

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

绵联发〔2013〕5号



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 关于收取2012年度和2013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直属会员企业、团体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“交纳会费”之规定，为更好地组织会员开展活动，发挥商会职能作用，为了有效做好商会工作，把为会员服务的工作做好做实。依照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（总商会）会费缴纳及管理辦法，请各会员企业主动缴纳2012年度和2013年度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：

- （一）名誉主席企业每年自愿交纳一定会费；
- （二）副主席（副会长）企业每年度交纳会费不低于10000.00元；

- (三) 常委企业每年度交纳会费不低于 5000.00 元;
- (四) 省、市工商联执委企业每年度交纳会费不低于 3000.00 元;
- (五) 其他会员企业每年度交纳会费不低于 1000.00 元。
- (六) 团体会员每年度交纳会费不低于 5000.00 元。

二、交费方式:

(一) 银行转账:

开户行: 农行绵阳市分行东街分理处

户名: 绵阳市总商会

帐号: 245301040000462。

(二) 现金缴纳

到市工商联办公室现金交费。

三、相关事宜

缴纳会费的票据由市工商联统一出具, 汇款后请及时告知办公室, 以便我们及时为您登记入账并出具票据。

四、联系人: 白 明

联系电话: 2228674

13990182817

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(总商会)

2013年8月5日